

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2执278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李燕，女，1968年11月生，住：上海市宝山区顾太路21弄2号。

被执行人上海东方国贸有限公司，住所：上海市宝山区沪太路3999号。

法定代表人任伟民，公司董事长。

上海仲裁委员会于2016年3月23日作出的(2016)沪仲案字第0018号裁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该裁决书确认被申请人上海东方国贸有限公司应支付给申请人李燕95,340元。本院依据该裁决于2016年4月30日向上海东方国贸有限公司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其立即支付给申请执行人人民币95,340元，并承担本案执行费人民币1,330.1元。因被执行人未主动履行剩余清偿义务，故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(十一)项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上海东方国贸有限公司名下牌号为沪GB5893桑塔纳小型汽车一辆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袁黎明
审 判 员 陆俊琳
审 判 员 郁 亮
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五日

书 记 员 孙 峰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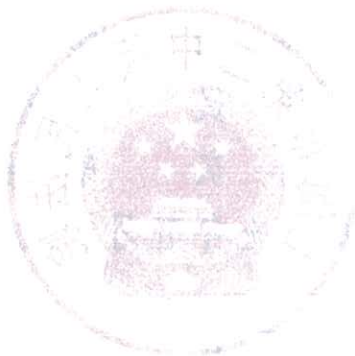
第一百五十四条 第一款第(十一)项

裁定适用于下列范围：

- (一) 不予受理；
- (二) 对管辖权有异议的；
- (三) 驳回起诉；
- (四) 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；
- (五) 准许或者不准许撤诉；
- (六) 中止或者终结诉讼；
- (七) 补正判决书中的笔误；
- (八) 中止或者终结执行；
- (九) 撤销或者不予执行仲裁裁决；
- (十) 不予执行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；
- (十一) 其他需要裁定解决的事项。

对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裁定，可以上诉。

裁定书应当写明裁定结果和作出该裁定的理由。裁定书由审判人员、书记员署名，加盖人民法院印章。口头裁定的，记入笔录。



吴天权对本册已抄本